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长沙 CHANGSHA 武汉 WUHAN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62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6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3），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15:00在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梁志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股东在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99 人，代表股份 2,610,037,8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4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653,929,30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5,192,43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

份不享有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外，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0,34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6932%；反对 74,9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917%；弃权 2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066,934,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227%；反对 74,9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586%；弃权 2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0,413,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6980%；反对 74,791,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839%；弃权 2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067,002,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287%；反对 74,791,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489%；弃权 2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0,85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7293%；反对 74,368,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540%；弃权 2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067,444,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674%；反对 74,368,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119%；弃权 23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48,841,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8240%; 反对 160,387,6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450%; 弃权 809,1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1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1,547,698,5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5672%; 反对 160,387,6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855%; 弃权 809,15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7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96,544,5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701%; 反对 11,014,5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6%; 弃权 2,194,3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1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1,600,727,44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816%; 反对 11,014,5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25%; 弃权 2,194,32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0%。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 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

见证律师： 李雪莹

王 梅

2026 年 8 月 27 日

